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设备/原材料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李小雄先生在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 IT 设备及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2,800 万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湘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A 座 1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电信产品、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及软件的开发与购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大数据应用与大数据技术研究；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技术开发、运营及维护；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智能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会务服务；物业租赁；商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7.19 万元，净资产为 5,178.7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7 万元，净利润-980.4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27.00 万元，净资产为 6,678.34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79 万元，净利润-135.13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李小雄先生在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因此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1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IT 设备/原材料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